

靠“稻草人”防不住疫情

观点
提要

有名无实的防控措施是典型的形式主义，防控之战中的“稻草人”吓不跑病毒，反而会给疫情防控带来不可见的风险。

□ 陈尚营 陈诺

16日，安徽省六安市对裕安区有关单位和人员擅自接发发热病人等违反首诊负责制的行为作出处理，辽宁省就营口市鲅鱼圈区疫情问责多人。流调信息显示，哨点失灵、防控失效、疏忽大意，原本严密的防控措施变成形同虚设的“稻草人”，导致了此次散发疫情，教训深刻。

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

的风。此前一些地方在疫情防控方面出现了麻痹大意的苗头：本该是第一战线的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没有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未能及时对发热患者登记和上报。一些公共场所扫码不验码，测温变成虚晃一枪，对是否戴口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是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

疫情防控措施，也是之前取得来之不易防疫成绩的关键。有名无实的防控措施是典型的形式主义，防控之战中的“稻草人”吓不跑病毒，反而会给疫情防控带来不可见的风险。

当前境外疫情仍在持续扩散，国内疫情防控是一场持续的大考，现在远未结束，必须时刻绷紧这根弦。应从深处剖析此次疫情发生的原因，对相关失职岗位严肃问责、追溯失效

环节，同时提升自身防控意识这个重要的精神“哨点”。

必须坚持未雨绸缪、底线思维，外防输入不松劲，内防反弹不懈怠。应更加严格地执行预检分诊、首诊负责制，提升对阳性感染人员的识别能力，实现发热或可疑人员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扫码、验码和测量体温等措施，确保更早发现，更高效溯源病毒，更从容应对愈加频繁的人员流动。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投资养老回报高，利息本金打水漂。
卷款跑路净套路，擦亮双眼莫上套。

绘画 王铎 配诗 郝玲

5月17日，全国老龄办、公安部、民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近期，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据《北京商报》



炒币风险巨大 从严监管大势所趋

观点
提要

价格大起大落反映出虚拟货币投机炒作盛行，蕴藏巨大风险。在部分观察人士看来，时隔多年，近期金融机构再次对比特币交易出手，可能释放了从严监管的新信号。

□ 张勤峰 彭扬

近段时间，比特币再次走出疯涨之后又暴跌的“过山车”行情。在价格频繁暴涨暴跌、反映投机炒作异常狂热之余，围绕虚拟货币展开的违法犯罪活动亦不断被曝光，促使各方进一步审视对虚拟货币的监管问题。事实上，加强对虚拟货币交易监管正在形成更广泛的共识。最近，比特币交易再次遭到一些大型商业银行的“封堵”，可能蕴含从严监管新信号。

价格暴涨暴跌几乎与虚拟货币交易如影随形。这一特征在过去一个多月展现得淋漓尽致。3月伊始，比特币历史性地突破6万美元大关，4月中旬又从最高接近6.5万美元的高位掉头急跌，在一周多时间里跌去近三成市价。近几日比特币再度开启跳水模式。5月15日，比特币价格跌破4.6万美元，几

乎回到3月上涨前的位置。

价格大起大落反映出虚拟货币投机炒作盛行，蕴藏巨大风险。比特币并非货币，从性质上看，它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比特币交易作为一种互联网上的商品买卖行为，普通民众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拥有参与自由。不过，比特币与金融商品有本质区别，其没有实际价值支撑，不具有主权信用和商业信用，交易定价很大程度上源于投机炒作。普通投资者参与可能面临巨大交易风险。有人曾统计，从2016年到2020年末，比特币累计下跌20%及以上的情况，总共出现了10次；下跌30%的情况出现了7次；跌幅超过48%的情况共有4次。

不止是交易风险，近年来，围绕虚拟货币展开的违法犯罪活动也呈现上升势头。《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4)》

曾提示比特币交易可能带来的三大风险：一是比特币的网络交易平台、过程和规则等都缺乏监管和法律保障，容易产生价格操控和虚假交易等行为，其账户资金安全和清算结算环节也存在风险；二是比特币价格缺少合理的支撑，容易沦为投机炒作工具，甚至“泡沫破裂”；三是其资金流向难以监测，为毒品、枪支交易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便利。有媒体报道，日前遭遇黑客勒索的美国最大成品油管道运营商，就被迫以虚拟货币支付了赎金，此举亦促使有关方面进一步审视对虚拟货币的监管问题。

近期，国内某股份制银行禁止账户用于比特币交易引发舆论热议。该行在声明中称，此举是“为保护社会公众的财产权益，维护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防范洗钱风险”。这并

非金融机构首次“封堵”比特币交易。在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后不久，2014年国内十余家商业银行纷纷宣布禁止比特币交易。

比特币相关交易正面临全球日趋严格的审查监管。目前已有多国监管部门或明令禁止交易、或出台政策严加限制。近年来，国内有关部门始终保持对虚拟货币交易的监管高压，并有持续加码的态势。

在部分观察人士看来，时隔多年，近期金融机构再次对比特币交易出手，可能释放了从严监管的新信号。对此，虚拟货币交易者特别是投资者应给予重视。目前，境内已没有比特币交易场所，“翻墙”到境外交易比特币没有消费者保护措施，一旦遭遇风险，后果只能自负。总之，炒币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代言品牌涉嫌诈骗 明星该不该担责？

□ 史奉楚

5月15日，马伊琍工作室发布声明称，早前马伊琍代言的品牌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已第一时间向该品牌提出解约，并积极配合侦侦工作。

近年来，明星等公众人物所代言的产品出现问题的不在少数，有的产品因为质量问题被曝光查处，有些厂商则涉嫌非法集资，还有些厂商涉嫌诈骗等犯罪，这导致一些消费者或投资者深受其害，对此，是否均需要为产品代言的明星承担法律责任，有必要予以厘清。

由于明星或者其他公众人物有着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号召力，在代言明星的“加持”下，一些产品的声誉更好，更能赢得市场青睐。这不仅让相关厂商赚得盆满钵满，也让明星赚取了丰厚的代言费。但是，明星等公众人物显然不能只是充当“花瓶”仅仅收取代言费了事，在一定条件下，还应为产品问题承担责任。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广告法》，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代言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由此，明星等公众人物为产品代言时，如果明知或应知系虚假广告或者产品存在问题而予以推荐的，应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明星在担任代言人时，对相关产品和服务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和注意义务，没有发现系虚假广告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话，则无需为此承担赔偿责任。

这并非为明星辩护，而是在此情形下明星一定程度上也是被害人，并非违规商家的合谋者。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涉及到比较专业的技术问题，存在一定门槛，并非普通人所能判断，可能需要专门鉴定机构来判定。如果给代言人附加超出其能力的审查义务，有些强人所难。

此外，代言人所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主要是对于消费者而言的。涉事奶茶店所涉嫌的诈骗罪，被害人主要是加盟商，而加盟商系投资者，并非消费者。《广告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代言人连带赔偿责任的保护对象不包括加盟商。当然，代言人是否承担责任还有待警方的进一步调查，如果查实代言人明知虚假广告而代言，或者是明知骗局而“站台”，就可能涉嫌违法乃至犯罪。

要是代言费用明显超过正常水平的，也应通过追赃程序予以追缴并用于退赔被害人。这既有效地惩戒了违法者，保护了被害人权益，也符合谁违法谁担责的现代法治理念。